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建设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

委托人：江门市艺术中学（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江门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艺术中学（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检验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镇中华大道 21 号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改造总面积约 40109.75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约 37509.75 平方米，新建饭堂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对植英楼外立面改造、2 号宿舍楼和 3 号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及室内消防设施更换、音乐楼、艺术楼、1 号教学楼、1 号及 5 号学生宿舍楼、校门及围墙翻新改造，新建学生食堂等。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3931.1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608.92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对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进行工程检测，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含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建筑智能化检测、消防检测和防雷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等。

除以上工作外，乙方还应当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2）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甲方要求实施的检测

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及成果由乙方负责。

(3) 检测前完成检测实施方案编制，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内。乙方应该根据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验收等计划编制检测方案和计划，该检测方案和计划应报甲方确认，检测频率应满足工程验收需要，并且不得过度检测，导致甲方额外增加检验费用。

(4)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2.2 服务要求

2.2.1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进度要求。

2.2.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3.1 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为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3.2.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详细、合理的检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3.2.2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检测情况报告（24小时内提交检测报表电子文档），如果检测数据超出警戒值，应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

3.2.3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总结报告一式伍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为： $399397.36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之和为基数，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算，即：合同结算价= $\Sigma(\text{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text{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综合单价及暂定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写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版》、《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118 T0521-9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等计费依据的最低收费标准下浮 20%再乘(1-中选下浮率%)结算。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并按甲方审核后的综合单价下浮中选下浮率进行计费；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审定方案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并按实际

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按要求提交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确认，且乙方出具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2.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艺术中学，纳税人识别号为：12440700MB2E456783。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给甲方（建设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将当期应付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4.2.3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均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并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代建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后支付服务费，乙方不得以甲方实际支付金额是扣除违约金后的净额为由，主张仅按照净额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为止，且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项目负责人

5.1 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谭发亮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750-3887975。

5.2 送达方式

5.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文书等，双方同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及人员：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传真：_____/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本合同第 5.2.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2.3 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文书、通知，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

甲方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通知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通知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乙方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2.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

响。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检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6.1.2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6.1.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实施方案实施，及时掌握检测情况、避免检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6.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规定，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6.1.6 甲方（代建单位）受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代表甲方（建设单位）履行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管理、协调、监督及部分程序性工作，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责任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检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检测实施方案应详细说明控制方法、测量内容及要求、误差调整措施、计算软件和所需资料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6.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6.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1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

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6.2.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应立即告知甲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并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6.2.5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测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当次成果资料报告，中间数据报告应按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供。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6.2.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补充或完善。

6.2.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试验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检测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单位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检测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6.2.10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2.11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测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

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2.1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13 乙方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6.2.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结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各项检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应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乙方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8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9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7.11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5 日内向甲方付清，乙方未按时付清的，甲方有权在检测费中扣除。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12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八、其他

8.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

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

江门市艺术中学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甲方（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备注
1	常规检验监测费	项	1		36.0892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根据发改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二标段工程建安费 1%计算。含材料进场检验费、起重设备检验费、室内空气检验费、结构检验费、门窗检验费、钢结构无损探伤检测费等费用。检测项目费用依据《江门市建管中心项目工程检测服务综合单价》。
2	消防检测费	项	40109.7 5 平方米	0.96 元 /平方 米	3.850536	按照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的通知，项目属于二类高层公共及民用住宅建筑，2 万至 5 万平方内按 1.2 元/平方米*80%计算服务单价。
合计					39.939736	
总计	下浮 (0~10%)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